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王小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5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单四刚、王小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借款本金135829.6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927.3元，合计137756.9元；自2026年3月6日起的逾期利息按贷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单四刚、王小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律师费2200元；三、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有权对位于亳州市谯城区亳菊路南侧、牡丹路北侧、仙翁路西侧玫瑰园20#楼2单元-404的房产[皖(2021)亳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15896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5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单四刚、王小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日 ）